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情况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p>序号</p>	<p>9.1</p>
<p>名称</p>	<p>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情况事务性工作</p>
<p>法定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开采矿藏和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水质污染或者地面沉降，并将经有关专家论证后的防治措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控沉规划，结合区域地面沉降的实际情况，在地面沉降区内划定地面沉降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4、《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开挖深度超过 5 米的建设项目，需要疏干抽排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制定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应当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阻断地下水含水层的止水工程设计方案，疏干抽排地下水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备案后的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安装计量设施，控制地下水抽排量。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影响范围区域地面沉降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在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p> <p>5、《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施工开挖深度超过 5 米的建设项目具有场地和施工安全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止水工程外侧进行同层回灌。</p> <p>6、《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破坏、损毁地面沉降治理工程，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回灌井等地面沉降治理工程。</p> <p>7、《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迁建全部费用。在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控沉规划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或者治理工程发挥效能。</p>

<p>实施机构</p>	<p>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p>
<p>职责边界</p>	<p>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p>
<p>运行流程</p>	<p>确认项目——统计结果——上报结果</p>
<p>运行要件</p>	<p>通知等</p>
<p>责任事项</p>	<p>事前：按照文件要求制定计划 事中：准备进展相应材料，通知相关单位时间地点及汇报内容等 事后：对不合格项目汇总上报。</p>
<p>监督方式</p>	<p>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p>